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89號

原告 劉嘉惠

被告 陳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999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3,954元及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3萬1,527元【計算式：537萬7,573元(即票面金額470萬元+到期日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67萬7,5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+225萬3,95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